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河南领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200吨涂层渔网布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河南领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0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 承诺制审批申请及承诺书

一、建设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	河南领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721MA9NDAA06C		
项目名称	河南领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涂层渔网布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环评文件名称	河南领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涂层渔网布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建设地点	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产业集聚区西平县产业集聚区柏国大道路南万华实业厂区 4 号车间		
是否未批先建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是否按要求处理到位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租赁已建成的车间，购置、安装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建设最大产能为 200t/a 的涂层渔网布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联系人姓名	张振业	联系电话	15517656777
二、授权经办人信息：			
经办人姓名	张振业	联系电话	15517656777
身份证号码	653126199310280217		
三、环评单位信息：			
环评单位名称	河南诺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23372170880		
编制主持人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2016035420352014423004000395		
环评单位联系人	钱丰	联系电话	13513998821

<p>审批 机关 告知 事项</p>	<p>一、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适用范围 属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环评审批推进重大投资项目建设的通知》提出的告知承诺范围。</p> <p>二、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项目建设应符合国家、省及所在区域产业政策要求； 2.建设项目应符合区域开发建设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3.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编制应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等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 4.建设项目向环境排放的污染物应达到国家、行业和当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要求和总量管控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符合区域替代要求，环评文件中明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投运前取得总量指标； 5.改、扩建项目环评文件已对项目原有的环境问题进行了梳理分析，并采取“以新带老”等措施治理原有的污染； 6.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处理应急预案切实可行，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7.建设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
<p>建设 单位 承诺</p>	<p>一、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审批机关告知事项，本项目所提交的各项材料合法、真实、准确、有效，对填报的内容负责。同意生态环境部门将本次申请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p> <p>二、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项目环评文件及相关资料，对其进行了审查，认为该建设项目属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环评审批推进重大投资项目建设的通知》适用范围中第14项，环评文件符合审批机关告知的审批条件，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环评文件中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14 吨，氨氮 0.0016 吨，二氧化硫 0.0183 吨，氮氧化物 0.168 吨，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0.0882 吨，重金属铅 0 吨，铬 0 吨，砷 0 吨，镉 0 吨，汞 0 吨。</p> <p>三、本单位将自觉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履行环境保护义务，严格按照本承诺及项目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评手续。</p> <p>四、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坚持守法生产经营，若存在环境违法行为隐瞒不报的，自觉接受查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p> <p>五、本单位将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标准，把环境保护工作贯穿于项目建设和经营过程，落实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在项目投产前，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并申报排污许可证，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正式投入使用。</p>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因虚假承诺骗取环评批复，被撤销环评批复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愿意自行承担。

建设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



环评
编制
单位
以及
编制
主持
人承
诺

（一）本单位（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导则的规定，接受申请人的委托，依法开展环评文件的编制工作，并按照规范的要求编制。

（二）本单位（人）已经知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诺的条件；本单位（人）当前未被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列入限期整改名单和黑名单，在本记分周期内无失信扣分记录。

（三）本单位（人）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按照国家、省、市、县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所得出的环评结论负责；项目环评文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不予批准的情形，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

（四）本单位（人）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质量的监督检查，如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环评编制单位（盖章）



编制主持人（签字）

王建国

打印编号: 168014886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1qygs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领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吨涂层渔网布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4-028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丝绸纺织及印染精加工;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领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721MA9NDAA06C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振业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振业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张振业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诺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2337217088Q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建民	2016035420352014423004000395	BH015266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建民	全部内容	BH01526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2337217088Q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诺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壹仟零壹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6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钱玉清

营业期限 2015年06月19日至2035年06月18日

经营范围 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环保设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环保设备销售、安装；销售：日用百货、其他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从事以上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枫林路27号4幢503室



登记机关

2019 年 07 月 15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并公示。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诺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2337217088Q）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河南领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吨涂层渔网布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王建民（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6035420352014423004000395，信用编号 BH015266），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王建民（信用编号 BH015266）（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姓名: 王建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671230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05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
Issued on
湖北省武汉市

管理号: 2016035420052014423004000395
File No. bxhx: 0351420500009162

表单验证号码: 5622943695006163102244274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2)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11119671230		
社会保障号码	42011119671230	姓名	王建国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中南路24号		邮政编码	443000	
单位名称	河南诺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4-03-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存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利息	累计存储额
基本养老保险	21900.37	1066.32	0.00	78	1066.32	22966.69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4-03-01	参保缴费	2016-06-01	参保缴费	2009-12-2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200	●	3200	●	3200	-
02	3200	●	3200	●	3200	-
03	3200	●	3200	●	3200	-
04	3200	△	3200	△	3200	-
05	3200	△	3200	△	3200	-
06	3200	△	3200	△	3200	-
07	3520	△	3520	△	3520	-
08	3520	△	3520	△	3520	-
09	3520	△	3520	△	3520	-
10	3520	●	3520	●	3520	-
11	3520	●	3520	●	3520	-
12	3409	●	3409	●	3409	-

说明:

-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制定计划。
-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 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年度为准。
-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 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 一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3.03.22 10:53:55

打印时间: 2023-03-22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领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涂层渔网布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01-411721-04-05-928534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振业	联系方式	15517656777								
建设地点	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产业集聚区柏国大道路南 万华实业厂区 4 号车间										
地理坐标	（ 114 度 03 分 22.692 秒）E，（ 33 度 22 分 6.923 秒）N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782 绳、索、缆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四、纺织业 28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西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2301-411721-04-05-928534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² ）	2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 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号：豫发改工业〔2012〕2373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名称：《西平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3-2020）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审批文号：《关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3-2020）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驻环审〔2017〕01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3-2020）的相符性 表 1-1 本项目与集聚区项目准入条件符合性一览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5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类别</th> <th style="width: 40%;">项目准入条件</th> <th style="width: 30%;">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20%;">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基本条件</td> <td>1、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和清洁生产标准要求，企</td> <td>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项目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基本条件	1、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和清洁生产标准要求，企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相符
类别	项目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基本条件	1、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和清洁生产标准要求，企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相符								

		<p>业清洁生产水平必须满足国内先进水平要求；</p> <p>2、在工艺技术水平上，要求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p> <p>3、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最小经济规模要求；</p> <p>4、入驻项目应严格按照国家的环保法律和规定做到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p> <p>5、入驻项目正常生产时必须做到达标排放，并做好事故预防措施，制定必要的风险应急预案。</p>	<p>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一、农林业”第 25 条“农牧渔产品无公害、绿色生产技术开发与应用”以及“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第 18 条“废水零排放、重复用水技术应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不属于园区禁止发展的产业。项目在生产工艺、技术水平、装备规格上可达到国内行业清洁生产定量评价先进值。</p>	
	<p>总量控制</p>	<p>1、入驻项目“三废”治理必须有可靠、成熟和经济的处理处置措施，否则应慎重引进；</p> <p>2、针对无大气环境容量的污染物，新建项目的该项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在提高区域内现有工业污染负荷消减量或城市污染负荷消减量中调剂。</p>	<p>本项目三废治理技术成熟，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在城市污染负荷消减量中调剂。</p>	<p>相符</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柏国大道路南万华实业厂区 4 号车间。本项目属于绳、索、缆制造，符合集聚区产业功能布局；项目厂区周边供电、供水、排水等配套基础设施完善；根据集聚区土地使用规划图，本项目厂区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根据集聚区产业布局图,本项目厂区位于高新技术产业园，符合产业布局规划。</p> <p>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基本合理，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2013-2020）相符。</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相符性分析</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该项目产品、规模、生产工艺及设备均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本项目已在新蔡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301-411721-04-05-928534(见附件二)。</p> <p>2、土地和规划符合性分析</p>			

本项目位于马店市西平县产业集聚区柏国大道路南万华实业厂区4号车间，根据西平县国土资源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豫（2021）西平县不动产权第0007653号，该宗地面积为48968.79m²，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位于该宗地范围内，符合西平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3、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3.1 与河南省“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试行）》的函》（豫环函〔2021〕171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豫政〔2020〕37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与河南省“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项目周边500m范围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水源涵养重要区等，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项目烘干定型过程中产生的VOCs废气采用“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平县城污水处理厂。

3.2 与驻马店“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驻马店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驻环函〔2021〕26号）（以下简称“准入清单”），驻马店市共划分58个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驻马店市基于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统筹考虑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等要求，从优化空间布局、管控污染物排放、防控生态环境风险、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提出管控要求，分类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建立“1+1+10+58”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体系，两个“1”分别为我市区域环境特征研判和全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10”为市辖区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58”为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本工程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产业集聚区，与准入清单的相符

性详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与“准入清单”相关内容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严格控制新建、扩建 钢铁冶炼、水泥、砖瓦等高排放、高污染工业项目。对城市建成区内的水泥、铸造、制药、化工、平板玻璃等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应当限期搬迁、升级改造或者转型、退出。2.禁止在城市建成区从事露天喷漆、喷涂、喷砂、制作玻璃钢以及 其他散发有毒有害气体的作业。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配置砂浆，预拌混凝土、砂供应的特种或者少量的混凝土、砂浆除外，但应当 采取防尘措施；禁止采用干式方法切割各类瓷砖、石板材等装饰块 件；气象预报风速达到四级以上时，禁止土石方作业、建筑物拆除施工以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p> <p>3.禁止钢铁、电解铝、水泥、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以及耐火材料、保温材料、陶瓷制品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和企业。全市不再办理使用登记和审批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p> <p>4.在重点保护名录山体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采石、采矿、挖砂、取土；(2)新建、扩建公墓；(3)新建风力发电项目；(4)新建、改建或者扩建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商品住宅以及与山体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5)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6)倾倒、堆放生活垃圾或者建筑垃圾；(7)倾倒、堆放、填埋废石、 矿渣等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8)毁林开垦、滥伐林木。</p> <p>5.地质灾害高易发区、河流湖泊区、高程大于 250 米或坡度大于 25%的区域禁止建设。</p> <p>6.禁止在地质环境脆弱区开发矿产资源，禁止开采已有土壤覆盖层 的古河道埋藏沙，禁止开挖耕地烧制实心砖瓦；已查明资源储量的 水泥用灰岩、化工用灰岩、溶剂用灰岩矿区内，禁止将灰岩作建筑石料用矿产开采。</p> <p>7.禁止开采区内，除国家基础性、公益性地质调查及符合政策要求 的、以国家战略性矿产地储备为目的的矿产资源勘查项目外，一律 不得新设探矿权、采矿权；已经设立的矿业权，按照国家政策需要关闭的，关闭矿山企业缴纳矿业权价款退还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执行。在不影响禁止区主体功能，并征得相关管理部门同意的情况 下，可以进行地热、矿泉水等矿产的勘查开发利用。</p> <p>8.在限制开采区内，要严格控制限制开采矿种矿业权</p>	不涉及	符合

	<p>的设置，确实需要设置矿业权时，要严格规划审查，必须进行规划论证。</p> <p>9.矿产资源开发建设项目规模等应符合《驻马店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要求。</p> <p>10.严格控制露天矿山矿业权审批，生态保护红线内的区域，新建露天矿山项目不予核准或备案、不予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已设露天矿山全面退出。</p> <p>11.全面清理产能过剩行业违规在建项目，对未批先建、边批边建的违规项目，尚未开工建设的不准开工，正在建设的停止建设。全面清理达不到标准的落后产能和不达标企业。</p>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p>1.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要求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p> <p>2.“十四五”期间，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比例大幅提升，完成省定目标要求；劣Ⅴ类水体全面消除；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口水质达标率达到100%；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级别保持稳定。确保完成省水质考核目标。中心城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全市PM_{2.5}、PM₁₀年均浓度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p> <p>3.持续推进城镇污水厂和配套管网建设，提高城镇生活污水的收集率和处理率，强化除磷效果，鼓励建设尾水人工湿地。城镇污泥无害化处理率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p> <p>4.按照“控源截污、内源治理、疏浚活水、生态修复、长效管理”的技术路线，系统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督促各个县区完成黑臭水体截污纳管、排污口整治任务。</p> <p>4.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加快河湖综合治理与水生态修复，提高水功能区指标达标率。</p> <p>5.优化能源结构，强化煤炭减量管控；优化产业结构，依法依规持续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有序推进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大力淘汰低效过剩产能，着力发展先进制造；优化运输结构，大力发展铁路货运、水路货运和多式联运，全面完成车用油品质量升级，加强在用机动车监控监管，大力推广电动汽车，优化重型车辆绕城行驶。</p> <p>6.严格落实扬尘治理措施，全面提升扬尘污染治理水平。</p> <p>7.开展水泥、砖瓦、化工等重点行业企业提标改造和污染深度治理，严格排污许可管理，推动工业企业绿色发展转型；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p> <p>8.开展种植业、养殖业氨排放控制；持续做好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加强散煤燃烧监管，减少BC(黑碳气溶胶)排放。</p> <p>9.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p>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要求满足西平县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环 境 风	1.开展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排查评估以及风险预警，强化对水源保护区管线穿越、交通运输等风险源的风险管理，依法清理饮用水	不涉及	符合

	险 防 控	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 2.防范跨界水污染风险，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和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联动机制。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1.十四五期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全市能耗增量控制目标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 2.十四五期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通过再生水管网建设，实现再生水向电厂、道路广场绿化浇洒及部分水质要求较低的工业用户供水。 3.实行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实现从扩张型发展向内涵式发展的转变。新增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保障率 100%。 4.按照合理有序使用地表水、控制使用地下水、积极利用非常规水的要求，做好区域水资源统筹调配工作，逐步降低市内淮河流域洪河、汝河水资源开发利用强度，退减被挤占的生态用水。		不涉及	符合
	驻马店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西平县相关要求				符合性
	管 控 单 元 分 类	环 境 管 控 单 元 名 称	管控要求空间布局约束		本项目情况
重 点 管 控 单 元	西 平 县 产 业 集 聚 区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1、禁止耗水量及废水排放量大、区域水资源、水环境无法承载的农副产品加工、造纸、有氰电镀项目。禁止化工、制药等三类工业项目入驻。 2、限制新鲜水耗量大、废水排放量大、废气排放量大的项目，限制产生重金属类的电镀项目，涉重金属废水要做到零排放。 3、禁止填埋场渗滤液直排或超标排放。 4、鼓励能够延长集聚区产业链条的，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的机械制造和农副产品加工项目入驻。 5、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	不涉及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1、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减排要求。	二氧化 硫、氮氧 化物、颗 粒物、 VOCs 全 面执行大	符合

		控		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主要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总量减排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2、企业、园区应加大污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p> <p>3、鼓励发展节水型低排放企业，限制发展高耗水高排放企业；集聚区内现有企业地下水取水井逐步进行关停，禁止企业或个人私自建设新的取水井。</p>	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驻马店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驻环函〔2021〕26号)。

4、其他相符性分析

4.1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情况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p>5、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p> <p>5.1.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p> <p>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本项目含 VOCs 物料在密闭容器中储存
<p>6、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p> <p>6.1.2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p>	本项目含 VOCs 物料等采用密闭容器进行物料转移
<p>7、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p> <p>7.2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p>	本项目含 VOCs 物料在密闭容器中储存，烘干工序密

	<p>7.2.1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7.3 其他要求</p> <p>7.3.1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p>	<p>闭，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至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有机废气排放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评价要求企业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的名称、的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p> <p>4.2 与《河南省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方案》和《2022 年驻马店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河南省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方案》和《2022 年驻马店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等相关规定要求，其他企业低浓度有机废气或恶臭气体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技术、UV 光催化氧化技术、活性炭吸附技术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工艺，禁止使用单一吸附、催化氧化等处理技术。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经 15m 排气筒排放，符合《河南省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方案》和《2022 年驻马店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等相关规定。</p> <p>5、项目与周边企业相容性分析</p> <p>项目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产业集聚区柏国大道路南万华实业厂区 4 号车间，利用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的环境敏感目标为西北 170m 处的魏庄、东北 370m 处的大董庄、西南 270m 处的徐魏庄村、东南 290m 处的田庄。项目周边工业企业厂房居多，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地等生态敏感目标。</p> <p>在按照环保要求，采取对应的环保措施后，废气、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背景及概况

河南领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注册成立，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产业集聚柏国大道路南万华实业厂区 4 号车间，利用厂区内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厂房总占地面积 2000m²，公司拟投资 200 万元，建设年产 200 吨涂层渔网布生产线项目。

2、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主项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座1层，占地面积2200m ² ，设置生产区、成品区、原料区等功能区域	利用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生产车间内，占地面积100m ²	利用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	西平县产业集聚区供水管网供给	利用现有	
	排水工程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西平县城污水处理厂	利用现有	
	供电	由西平县产业集聚区电网供电	利用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措施	有机废气：集气管道+1套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G1 燃烧废气：烟雾处理器+集气管道+15m高排气筒G2	新建	
	废水治理措施	利用厂区现有化粪池	利用现有	
	噪声治理措施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新建	
	固废治理设施	生活垃圾桶若干		新建
		1座2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新建
1座10m ² 危废暂存间			新建	

3、产品方案

本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见下表。

建设内容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尺寸
涂层渔网布	吨	200	根据订单制作

4、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资源能源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表 2-3 项目营运期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形态	包装形式	存放位置	备注
1	白坯渔网	t/a	170	固体	袋装	生产车间	外购
2	PVC 树脂粉末	t/a	20	固体	袋装	原料库	外购
3	颜料	t/a	5	液体	桶装	原料库	外购
4	DOP 增塑剂	t/a	10	液体	桶装	原料库	外购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材料名称	分子式	CAS 号	主要理化性质
PVC 树脂粉末	C ₂ H ₃ Cl	9002-86-2	白色或浅黄色粉末，分子量为 62.49822，密度为 1.4g/mL，熔点为 170~195℃，沸点 0.1℃，其制品用于轻工、建材、农业、日常生活、包装、电力、公用事业等各领域，广泛应用与建筑、交通运输、机械仪表、电子、化工、农业、食品包装等领域。
DOP 增塑剂	C ₂₄ H ₃₈ O ₄	117-81-7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Dioctyl Phthalate)，简称二辛酯(DOP)，是一种有机酯类化合物，是一种常用的塑化剂。无色透明液体，密度 0.9861g/L，熔点 -50℃，沸点 386℃，闪点 195℃，不溶于水，溶于大多数有机溶剂和烃类。用作塑料增塑剂、溶剂、气象色谱固定液等。

表 2-5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资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备注
1	新鲜水	312m ³ /a	西平县产业集聚区供水管网供给
2	电	5 万 kWh/a	西平县产业集聚区电网供电
3	天然气	9.15 万 m ³ /a	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天然气管网供给

5、项目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 2-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1.5吨锅炉	1	台
2	涂层机	2	台
3	烘干机	1	台
4	烟雾处理器	1	台
5	收卷打卷机	1	台
6	裁片机	1	台
7	打浆机	2	台

6、劳动定员

项目劳动定员 6 人，均为附近居民，不再厂区内食宿，年工作日 300 天，两班制，每班 12h。

7、项目给排水情况

7.1用水

项目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产业集聚区柏国大道路南万华实业厂区 4 号车间，自来水供水管网已铺设，本项目用水均由西平县产业集聚区供水管网供给。

(1) 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为 6 人，均为周边居民，不在厂内食宿。参照河南省《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及企业经验数据，不在厂内食宿员工生活用水定额取 40L/人·d，经计算用水量为 0.24m³/d、72m³/a。

(2) 生产用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浆料配比需要用水，用水量为 0.1t/d、30t/a。

清洗设备用水 0.1t/d、30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中。

锅炉循环用水量为 0.5t/d，补充水量为 0.1t/d。

7.2排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192m³/d，57.6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西平县城污水处理厂。

项目用排水情况见下表 2-7。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1。

表 2-7 本项目用排水参数

单位: t/d

工序	总用水量	损耗量	排水量	循环用量
生活用水	0.24	0.048	0.192	0
浆料配比用水	0.1	/	/	/
清洗设备用水	0.1	0.02	0	0.08
锅炉用水	0.6	0.1	/	0.5
总计	1.04	0.078	0.192	0.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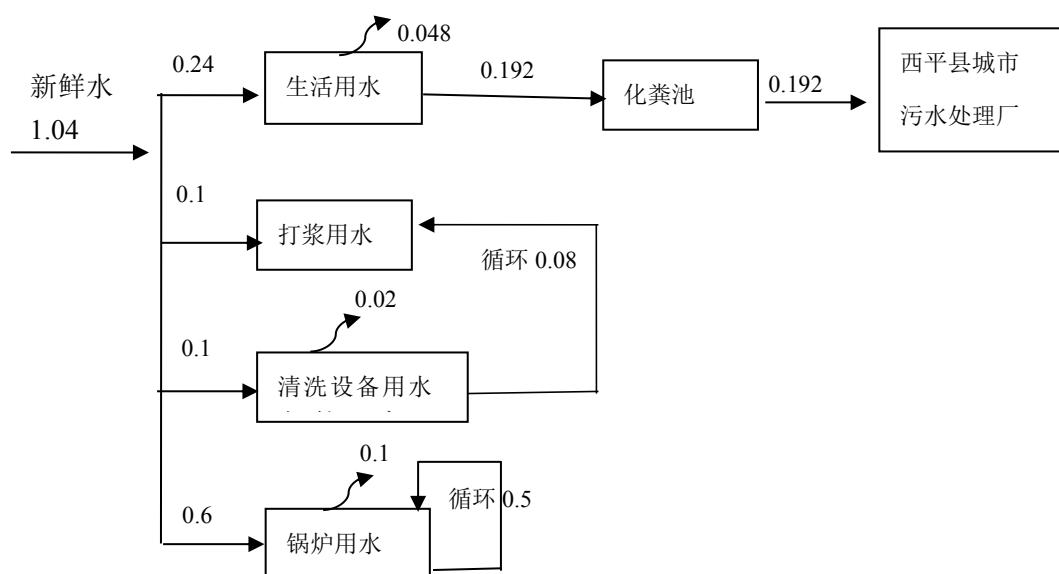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8、平面布局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厂房内设置生产区、成品区、原料区等功能区。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中功能分区明确，线路走向短捷，交通组织合理，便于生产安全管理，生产区布局紧凑，便于生产原料在各个生产工序中顺畅转移。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平面布置合理。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厂区内总平面布局图见附图四。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土建施工，仅为设备安装，施工期无环境影响，因此不再对施工期作评价。

2、营运期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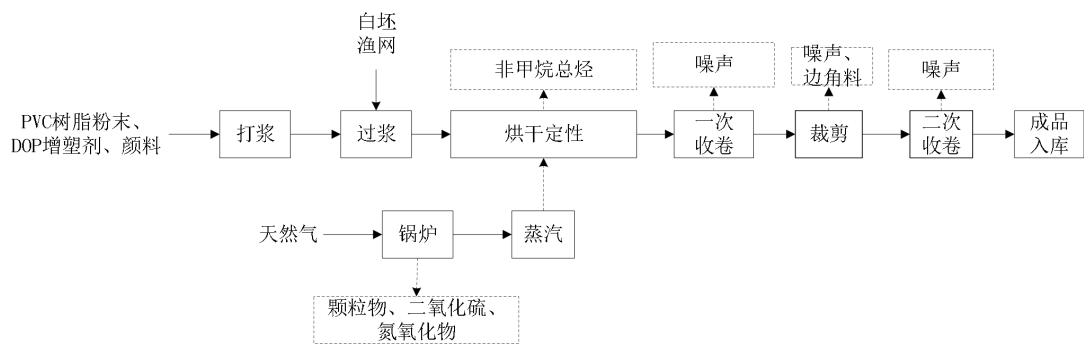


图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 ①打浆：将 PVC 树脂粉末、DOP 增塑剂、颜料和水按一定比例混合搅拌，使用打浆机混合搅拌。
- ②过浆：白坯渔网在牵引力的作用下在涂层机上涂上浆料。
- ③烘干定型：此工序使用烘干机将渔网布烘干定型，烘干机由锅炉（天然气作为燃料）供应的蒸汽加热。
- ④定型后收卷裁剪。
- ⑤成品入库：将检验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暂存仓库待售。

3、营运期产污环节分析

表 2-8 本项目营运期产污环节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类型	污染因子
废水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废气	烘干定型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天然气燃烧	燃烧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L _{Aeq}
固废	裁切	废边角料	/
	原辅材料	废包装桶、废包装袋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	/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1 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场址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产业集聚区柏国大道路南万华实业厂区4号车间，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本次评价本次采用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控系统中2022年驻马店市西平县空气质量自动监控结果判定项目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的状况，环境空气质量数据见下表。

表 3-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浓度值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4	70	148.6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55	35	157.1	超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60	3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6	40	90	达标
CO (mg/m^3)	第95百分位浓度	1.7	4	42.5	达标
O ₃	第90百分位浓度	190	160	118.75	超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的SO₂、NO₂、CO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₁₀、PM_{2.5}和O₃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超标原因分析：随着驻马店市工业快速发展，能源消耗和机动车保有量快速增长，排放大量粉尘等细颗粒物，导致空气污染加剧。目前驻马店市已按照《河南省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驻马店市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关要求，通过实施空气清新运动，加强物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料堆场、施工工地等管理，切实减少细颗粒物产生及排放，改善当地环境质量，空气将逐渐转好。

1.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

本项目特征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无国家和地方环境质量标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说明，不需要进行非甲烷总烃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西平县城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红澍河。本次地表水监测数据引用驻马店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2年8月份全市地表水责任目标断面及饮用水源水质状况公示表，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红澍河的水质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2 2022 年 8 月份地表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 统计结果		监测因子		
		CODcr	氨氮	总磷
红澍河上蔡陈桥断面	责任目标值	20mg/L	1.0mg/L	0.2mg/L
	范围	21~36mg/L	1.09~6.99mg/L	0.22~2.06mg/L
	均值	29mg/L	3.56mg/L	1.08mg/L
	单因子指数	1.05~1.8	1.09~6.99	1.1~10.3
	超标率%	100	100	100
	最大超标倍数	0.8	5.99	9.3

由上表可知，红澍河上蔡陈桥断面监测指标中 CODcr、氨氮、总磷指标均超标。红澍河是西平县城东、城南区域的主要纳污河流，一方面上游天然径流不足，另一方面沿途接纳了较多的生活污水和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水，导致主要水体污染因子存在超标现象。

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引用《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西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地下水监测数据对项目区域地下水水质现状进行分析，监测日期为2019年3月22日~23日，监测点西平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位于项目西南侧约4.8km，地下水监测结果列于下表。

表 3-3 地下水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pH 除外

监测点	项目		pH	总硬度	溶解性总 固体	耗氧量	氨氮	硝酸盐	亚硝酸 盐
西平县生 活垃圾无 害 化处理厂	监测 值	2020.4.19	7.07	384	620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20.4.20	7.11	351	63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标准限值			6.5-8.5	450	1000	3.0	0.5	20.0	1.00

监测数据表明, 该区域内地下水水质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的要求, 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较好。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噪声划分规定, 建设项目所在地声功能区划属 2 类区, 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项目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不需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平县城污水处理厂。项目所有生产内容均在车间内, 根据现场勘查, 目前车间已全部硬化, 且危废间拟做重点防渗、车间其他区域做一般防渗, 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挥发性有机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 无重金属及二噁英等易产生沉降污染物排放, 因此本项目不存在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途径, 不开展地下水环及土壤境质量现状调查。

建设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4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保护目标	与本项目厂界位置关系	保护目的和级别
大气环境	魏庄	NW17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大董庄	NE370m	
	徐魏庄村	SW270m	
	田庄	SE290m	
地表水	红澍河	SW128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水标准
地下水	评价区主要地下含水层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四周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类标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西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 and 西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具体指标见下表。

表 3-5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标准号	执行标准	项目	标准值	
				限值	单位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4 三级	COD	500	mg/L
			BOD ₅	300	
			SS	400	
			氨氮	--	
西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	/	/	COD	350	
			BOD ₅	150	
			SS	210	
			氨氮	35	
西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	/	/	COD	50	mg/L
			BOD ₅	10	
			SS	10	
			氨氮	5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3-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项目	执行标准		昼间[dB(A)]		夜间[dB(A)]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颗粒物	有组织(15m)	120mg/m ³ , 3.5kg/h		1.0mg/m ³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15m)	120mg/m ³ , 10kg/h		4.0mg/m ³	
		无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监控位置	限值含义	排放限值		
		厂外设置 监控点	监控点处 1h 平均 浓度	6mg/m ³		
			监控点 处任意 一次浓 度	20mg/m ³		
《河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 1 燃气锅炉标准	颗粒物	SO ₂	NO _x			
	5mg/m ³	10mg/m ³	30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1 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 80mg/m³, 去除效率 70%)和附件 2 边界排放建议值(非甲烷总烃 2.0mg/m³)要求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	执行标准		昼间[dB(A)]		夜间[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65		55

4、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1、COD、氨氮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产废水不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排放量 57.6m³/a，排放废水中的污染物 COD 和氨氮分别为 250mg/L 和 27mg/L，COD 和氨氮出厂量分别为

0.014t/a、0.0016t/a。

化学需氧量、氨氮削减替代方案：该项目所需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指标分别从西平县第三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2023 年度削减量中替代解决。目前西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已建成投入运行，日处理废水 2.7 万吨，平均进水 COD 浓度 100(mg/L)，平均出水 COD 浓度 11(mg/L)；平均进水氨氮浓度 22(mg/L)，平均出水氨氮浓度 0.9(mg/L)。预计 2023 年削减化学需氧量 877 吨，削减氨氮 207 吨。能够满足本项目削减量替代需求。

2、废气

(1)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锅炉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为燃料，天然气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0.0183t/a、氮氧化物0.168t/a、颗粒物0.0112t/a。

氮氧化物削减替代方案：本项目所需氮氧化物排放量指标从鲁洲生物科技（河南）有限公司淘汰35蒸吨燃煤锅炉削减的污染物排放量中替代解决。目前鲁洲生物科技（河南）有限公司淘汰35蒸吨燃煤锅已淘汰。氮氧化物削减量27.945吨，能够满足本项目削减量替代需求。

(2) 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882t/a，评价建议项目 VOCs 总量控制指标为 0.0882t/a。

非甲烷总烃削减替代方案：柏苑街道办事处西平县永彦塑料制品厂关闭前年产量为 1000 吨塑料袋非甲烷总烃削减量为 4.6 吨，目前已使用 2.5196 吨非甲烷总烃替代量，剩余 2.0804 吨，能够满足本项目削减量替代需求。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土建施工，仅为设备安装，施工期无环境影响，因此不再对施工期作评价。</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1.1 废气污染源产排情况</p> <p>1、废气</p> <p>(1) 非甲烷总烃</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烘干定型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p> <p>本项目采用的原料为PVC树脂粉末、颜料和DOP增塑剂，在烘干定型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产生，本次评价以非甲烷总烃计。类比同类企业，原料中易挥发组分占原料使用量的0.9%，原料使用量为35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315t/a。</p> <p>环评建议烘干定型序在封闭设备内进行，在设备顶部设置集气管道收集有机废气，有机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引至一套“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P1）排放。本项目设计风量为5000m³/h，废气收集效率以90%计，净化处理效率以80%计。则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0.0567t/a，排放速率为0.0079kg/h，排放浓度为1.58mg/m³，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0.0315t/a，排放速率为0.0044kg/h。</p> <p>(2) 燃气废气</p> <p>项目烘干定型使用锅炉提供蒸汽进行加热，锅炉以清洁能源天然气为燃料，根据设计，项目天然气使用量为9.15万m³/a。根据《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系数手册》中天然气燃烧产污系数为：烟气量13.6m³/m³天然气、颗粒物0.000286kg/m³天然气、二氧化硫0.000002Sk/m³天然气（S取100）、氮氧化物0.00187kg/m³天然气，则本项目锅炉天然气燃烧烟气产生量为1244400m³/a、颗粒物产生量为0.0262t/a、二氧化硫产生量为0.0183t/a、氮氧化</p>

<p>物产生量为 0.1711t/a。锅炉燃烧废气采用烟雾处理器处理后排放，经处理后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12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183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168t/a。风机风量为 3000m³/h、年运行时间为 7200h，则排放浓度分别为颗粒物 0.52mg/m³、二氧化硫 0.85mg/m³、氮氧化物 7.78mg/m³。</p>

1.2、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有组织废气排放及达标分析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运营期有组织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高度(m)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值		是否 达标	处理设施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5	1.58	0.0079	80	/	达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15	0.52	0.0016	5	/	达标	/
	SO ₂		0.85	0.0025	10	/	达标	/
	NO _x		7.78	0.0233	30	/	达标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其他行业排放要求较严值要求；燃烧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满足《河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 1 燃气锅炉标准。

1.3、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序号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	排气筒位置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经度	纬度			
1	DA001	1#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14°03'22.132"	33°22'8.7.580"	15	0.5	25
2	DA002	2#排气筒		颗粒物、SO ₂ 、NO _x	114°03'22.151"	33°22'6.170"	15	0.3	60

1.4、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废气处理可行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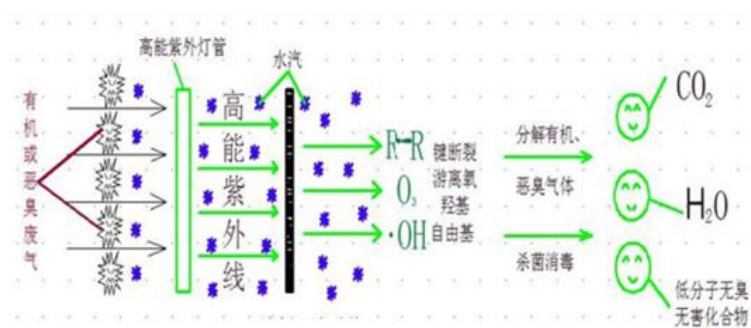
(1) UV 光解装置其构造由微波发生器、离子臭氧发生器、控制箱、中效过滤、二氧化钛光触媒、外箱体组成。利用特制的高能高臭氧 UV 紫外线光束照射有机气体及空气中的氧分子，裂解有机气体的分子键，并分解空气中的氧分子产生游离氧，即活性氧， $UV + O_2 \rightarrow O + O^*$ (活性氧) $O + O_2 \rightarrow O_3$ (臭氧)。游离状态的污染物分子与臭氧氧化结合成小分子无害或低害的化合物，如 CO_2 、 H_2O 等。从而达到净化气体的效果，净化能力不低于 80%。

反应方程式：

① $UV + \text{高分子有机物} \rightarrow \text{低分子有机物}$

② $UV + \text{空气} (O_2) \rightarrow O_3$

③ $\text{低分子有机物} + O_3 \rightarrow CO_2 + H_2O + N_2$



UV 光解反应机理示意图

UV 光解装置采用的大功率高能紫外线放电管，属低压水银放电管，发出的紫外线波长主要为 170nm 及 184.9nm，光子能量分别为 742kJ/mol 和 647kJ/mol。要裂解切断污染物质分子的分子键，就要使用发出比污染物质分子的结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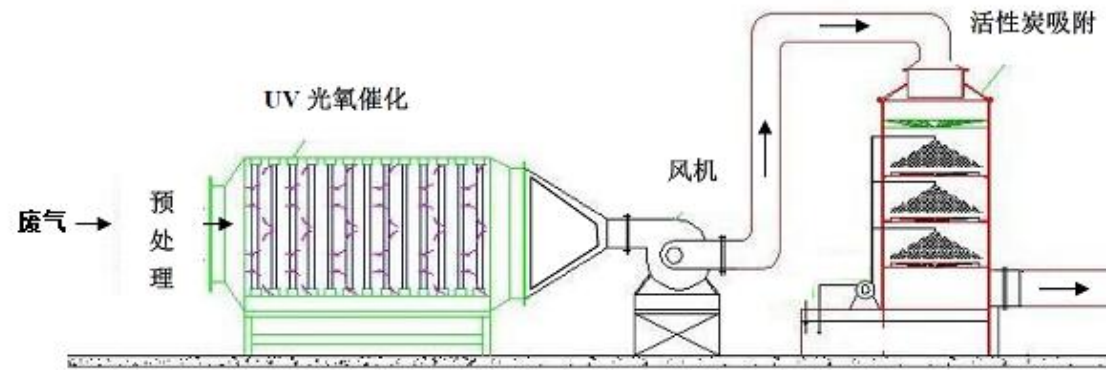
能强的光子能。由下表可知，大多数化学物质的分子结合能比 170nm 及 184.9nm 波长紫外线的光子能量低，所以，UV 光氧催化装置能分解除碳，钙，金属外的大多数化学物质。

表 4-5 主要化学键结合能一览表

化学键	结合能 (kJ/mol)	化学键	结合能 (kJ/mol)
H-H	436.2	C-H	413.6
H-C	347.9	C-F	441.2
C=C	607.0	C-N	291.2
C≡C	828.8	C≡N	791.2
S-H	339.1	C-O	351.6
S-S	268.0	C=O	724.2
O=O	490.6	O-H	463.0

(2) 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具有微晶结构，微晶排列完全不规则，晶体中有微孔，使它具有很大的内表面。这决定了活性炭具有良好的吸附性，可以吸附废水和废气中的金属离子、有害气体、有机污染物、色素等。工业上应用活性炭还要求机械强度大、耐磨性能好，它的结构力求稳定，吸附所需能量小，以有利于再生。活性炭用于油脂、饮料、食品、饮用水的脱色、脱味，气体分离、溶剂回收和空气调节，用作催化剂载体和防毒面具的吸附剂。

废气处理流程图见下图。



废气处理流程图

通常情况下 UV 光解措施有机废气处理效率达 40%以上、活性炭吸附措施有机废气效率达 70%以上，计算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组合有机废气气净化效率在 82%以上，本次评价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保守以 80%计，有机废气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能够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其他行业排放要求较严值要求，因此，该措施可行。

综上所述，项目采用废气处理技术成熟、治理效果较好，废气污染物可达标排放，防治措施工艺技术可行。因此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末端治理措施技术上可行。

1.5、无组织废气及环保措施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收集装置未能全部收集处理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烘干定型工序在封闭设备内进行，加强车间的封闭性，及时更换活性炭，减少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量。

1.6、废气自行监测计划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其他行业排放要求
DA002	颗粒物、SO ₂ 、NO _x	1次/年	颗粒物、SO ₂ 、NO _x 执行气排放《河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1燃气锅炉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非甲烷总烃执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集中排放建议限值的通知》（豫环文【2017】162号）中厂界浓度限值
	颗粒物	1次/年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厂界浓度限值
车间内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1.7、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后废气通过排气筒直接排放，不会发生非正常工况的情况。废气处理装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出现故障，导致有机废气处理效率降低。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发生原因	排放频次	持续时间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处理措施
DA001	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出现故障	1次/a	0.5h	非甲烷总烃	1.58	0.0079	应立即停产检修，待环保设施恢复正常后再投入生产

2、废水

2.1 废水污染源产排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根据水平衡计算，生活污水产生量 $0.24\text{m}^3/\text{d}$ 、 $72\text{m}^3/\text{a}$ ，废水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废水量为 $0.192\text{m}^3/\text{d}$ 、 $57.6\text{m}^3/\text{a}$ 。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 BOD_5 、SS，通过化粪池收集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西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8 项目生活废水污染源产排情况信息表

项目	水量 (m^3/a)	COD	BOD_5	氨氮	SS
生活污水产生	57.6	300	180	30	200
生活污水排放	57.6	250	125	27	18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	/	500	300	/	400
西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进水水质指标	/	350	150	35	210

2.2 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其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排放标准 (COD_{Cr}500 mg/L 、 BOD_5 300 mg/L 、SS400 mg/L) 并满足西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COD350 mg/L 、 BOD_5 150 mg/L 、SS210 mg/L 、氨氮35 mg/L)。

2.3 废水排放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西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西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即西平县第一污水处理厂) 建设在县城东南郊，在红澍河北岸、原油粘厂北侧、紧靠西平——重渠公路东侧的区域，设计建设规模为 5 万 m^3/d (第一期 2.5 万 m^3/d)，服务范围为小洪河以东的东城区全部的工业废水和生活废水，即东至东环路、南到红澍河以南延伸 500m、西到 107 国道、北面以小洪河为界。服务区面积约 16km^2 ，人口近 15 万人。

西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设计采用氧化沟工艺，该厂于 2013 年对现有 2.5 万 m³/d 污水处理工程进行了升级改造，其升级改造工程是在二沉池出水后建设“曝气生物滤池+高效沉淀池+连续流动床过滤+接触池”的处理工艺，污水处理工程改造后，期规模不变，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COD、NH₃-N 分别为 50mg/L、5(8)mg/L。设计进出水指标见下表。

表 4-9 西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水质 单位 mg/L

控制因子	CODcr	BOD ₅	SS	氨氮
进水水质	350	150	210	35
出水指标	50	10	10	5(8)

本项目位于西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服务区域内，项目外排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能够通过污水管网进入西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2.4 工程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下表。

表 4-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西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TW001	化粪池	预处理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11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量/ (t/a)
DW001	COD	250	0.014

	BOD ₅	125	0.007
	SS	180	0.010
	氨氮	27	0.0016

2.5 监测要求

企业应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 - 2017），制定本项目运行期环境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12 运营期废水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水	总排口	pH、COD、BOD ₅ 、SS、氨氮	1次/年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熔喷布生产线中各生产设备和配套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各设备的噪声源强为 70~85dB(A)。此次评价主要分析本项目高噪设备昼间对其造成的影响，计算出各声源叠加后的源强和对厂界的噪声贡献值，然后采用噪声衰减模式进行预测，公式如下：

(1) 如下图所示，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为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W 为某个生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r_1 为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 为房间常数；

Q 为方向因子。

①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_{Li} + 6)$$

②将室外声级 $L_{P2i}(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第 i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 :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m^2 。

③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 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2) 无指向性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距离噪声源 r 处的等效 A 声级值, $dB(A)$;

$L_{P(r_0)}$ ——距离噪声源 r_0 处的等效 A 声级值, $dB(A)$;

r ——预测点距噪声源距离, (m);

r_0 ——源强外 1m 处。

(3)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声压级 ($L_{A(r)}$) 计算公式:

$$L_A(r) = L_A(r_0) - 20 \lg(r/r_0)$$

式中: $L_{A(r)}$ ——预测点声压级, $dB(A)$;

$L_{A(r_0)}$ ——噪声源声压级, $dB(A)$;

r ——预测点离噪声源的距离, m。

(4) 预测点的预测噪声叠加 (L) 计算公式:

$$L = 10 \lg \sum_{i=1}^n 10^{0.1L_i}$$

式中: L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总声压级, $dB(A)$;

n ——噪声源数。

项目高噪设备源强及降噪措施效果见下表, 高噪设备对敏感点噪声预测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源强及降噪措施效果

序号	名称	数量	等效声级 (dB(A))	位置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1	1.5吨锅炉	1台	75	车间内	减振、隔声、空间距离衰减、建筑物阻挡	20
2	涂层机	1台	85			20
3	烘干机	2台	80			20
4	烟雾处理器	1台	70			20
5	收卷打卷机	1台	70			20
6	裁片机	1台	70			20
7	打浆机	2台	70			20

表 4-14 高噪声设备对厂界噪声预测一览表

预测点	至噪声源距离 (m)	贡献值 dB(A)	昼夜标准 dB(A)	达标判定
东厂界	15	43.2	65/55	达标
西厂界	18	41.6	65/55	达标
南厂界	49	32.9	65/55	达标
北厂界	37	35.3	65/55	达标

由上表可知，经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各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员工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废边角料：在裁剪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5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②废包装袋：项目白坯渔网和 PVC 树脂粉末均采用包装袋，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0.39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③废包装桶：项目颜料和 DOP 增塑剂使用产生的空桶，原料为 25kg/桶，每个桶为 2kg，则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1.2t/a。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6.1“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资，或者在生产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资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规定，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不纳入固体废物管理要求。废包装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交供应商回收利用于原始用途。

（2）危险废物

①废 UV 灯管：项目光氧催化设施光解模块的紫外光灯管 1 年更换一次，每次约更换 240 根，每根灯管重量为 0.3kg，则废灯管产生量约 0.07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光氧催化设施更换废灯为采用低压汞蒸气激发的紫外灯，危废代码 HW29（900-023-29）含汞废物。

②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需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能力约为 1: 0.3，即 1kg 活性炭吸附 0.3kg 的有机废气，经核算项目非甲烷总烃经 UV 光解处理后剩余吸附量为 0.1701t/a，所需活性炭为 0.567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本），其危险废物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危险废物编号为“900-039-49 烟气 VOC_s 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评价要求用密闭装置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设置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由于活性炭长期吸附后效率降低，需定期更换，根据项目废气产生量，设计每年更换一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567t/a。收集后采用密闭塑料袋保

存，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

以上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6 人，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0.5kg/人·d 计算，项目年运行 300 天，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0.9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6 本项目固体废物汇总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或装置	形态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边角料	/	/	5t/a	裁切	固态	一般固废暂存间
2	废包装袋	/	/	0.39t/a	原料	固态	
3	废包装桶	/	/	1.2t/a	原料	固态	危废暂存间
4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0.072t/a	废气净化	固态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567t/a	废气净化	固态	
6	生活垃圾	/	/	0.9t/a	生活办公	固态	垃圾桶

本项目环评要求，危险废物在处置过程中应严格执行以下措施：

(1) 认真落实申报登记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产生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必须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如实、及时申报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

以及贮存、处置等情况。

(2) 建立健全台帐登记制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和处置等环节的情况。

(3) 做好相应的防护措施（防渗漏、防雨淋等），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

(4) 在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危险废物标识。产生、贮存危险废物的单位及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 A 的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标签；收集、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要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志。

(5) 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接受无转移联单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到环保部门办理交换转移审批手续，批准后方可实施，转进转出危险废物均应按照国家环保总局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填写转移联单。

(6) 选择具有专业处置利用能力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确保不造成新的环境污染。对危险废物必须分类收集处置，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一般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

(7) 危废暂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关于贮存设施和管理要求。

危废暂存间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 贮存场所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必须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②贮存场所内危险废物应分类分区存放。

③存场所应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

④贮存场所要有集排水和防渗设施，渗滤水收集入集水池。

⑤贮存场所符合消防要求，废物的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

⑥危废暂存场所采取防渗挡雨淋措施，地面铺设防渗膜，并对危险废物进行袋装后分类堆放。

⑦包装容器、包装方法、衬垫物应符合要求，经常检查包装、储存容器（罐、桶）是否完好，无破损，搬运危废桶、袋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⑧桶装危废桶包装按行列垛堆码，堆码高度为 2-3 个桶高，不宜过高，防止堆码不牢固，倒塌时包装桶破损。如仓内暂存，堆码垛距 80-90cm，墙距、柱距 30cm。

⑨根据危废的种类，危废收集后要及时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尽量减少在厂内的暂存时间，以减少暂存风险。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样表见下表。

表 4-17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设置情况一览表

贮存设施名称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生产车间内危废暂存间	10m ²	密封容器	2t	一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明确危险废物标识，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四防”措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时间不能超过一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综合处置率 100%，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5、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

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根据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材料及生产工艺环节，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本项目风险物质为原辅材料中的天然气，天然气采用市政燃气管道供给，不在厂区内储存，发生事故的环境风险值较低，在加强操作管理、定期组织检查、确保各项设施处于良好备用状态等基础上，可进一步降低项目发生风险事故的概率水平以及风险事故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危害。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雾处理器+集气管道+15m 排气筒(2#)	《河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 1 燃气锅炉标准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集气管道+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1#)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1 其他行业(
	厂区内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密闭车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密闭车间、密闭各处理单元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2 中其他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排放建议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地表水环境	化粪池	生活污水	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声环境	四周厂界	等效 A 声级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建设 1 座 20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建设 1 座 10m ² 的危废暂存间。 生活垃圾：分类垃圾桶若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加强运营过程中管理，制定“一厂一策”环保方案，并规范排污口，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营，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六、结论

河南领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涂层渔网布生产线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可行、布局合理。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并得到有效控制，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较小。因此，在保证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实施的基础上，并采纳上述建议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评价认为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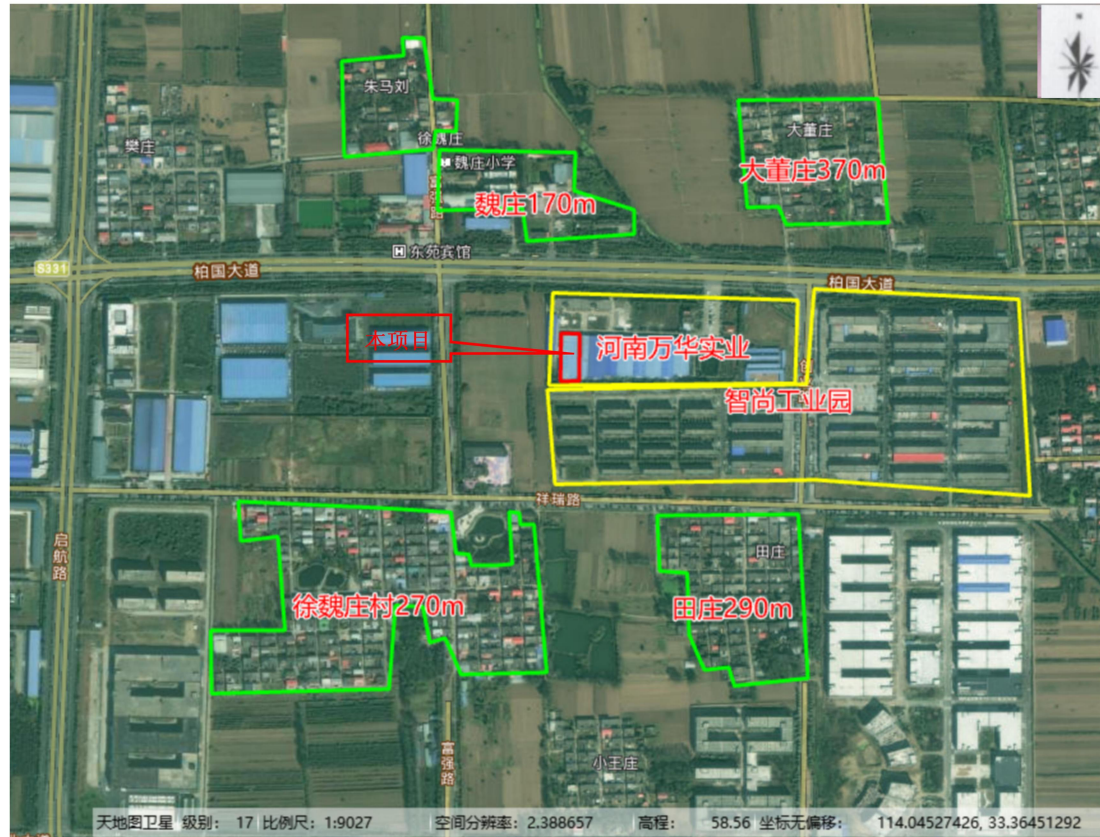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112	/	0.0112	+0.0112
		SO ₂	/	/	/	0.0183	/	0.0183	+0.0183
		NO _x	/	/	/	0.168	/	0.168	+0.168
		非甲烷总烃	/	/	/	0.0882	/	0.0882	+0.0882
废水		COD(t/a)	/	/	/	0.014	/	0.014	+0.014
		NH ₃ -N(t/a)	/	/	/	0.0016	/	0.0016	+0.001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t/a）	/	/	/	5	/	5	+5
		废包装袋（t/a）	/	/	/	0.39	/	0.39	+0.39
		废包装桶（t/a）	/	/	/	1.2	/	1.2	+1.2
危险废物		废 UV 灯管（t/a）	/	/	/	0.072	/	0.072	+0.072
		废活性炭（t/a）	/	/	/	0.567	/	0.567	+0.5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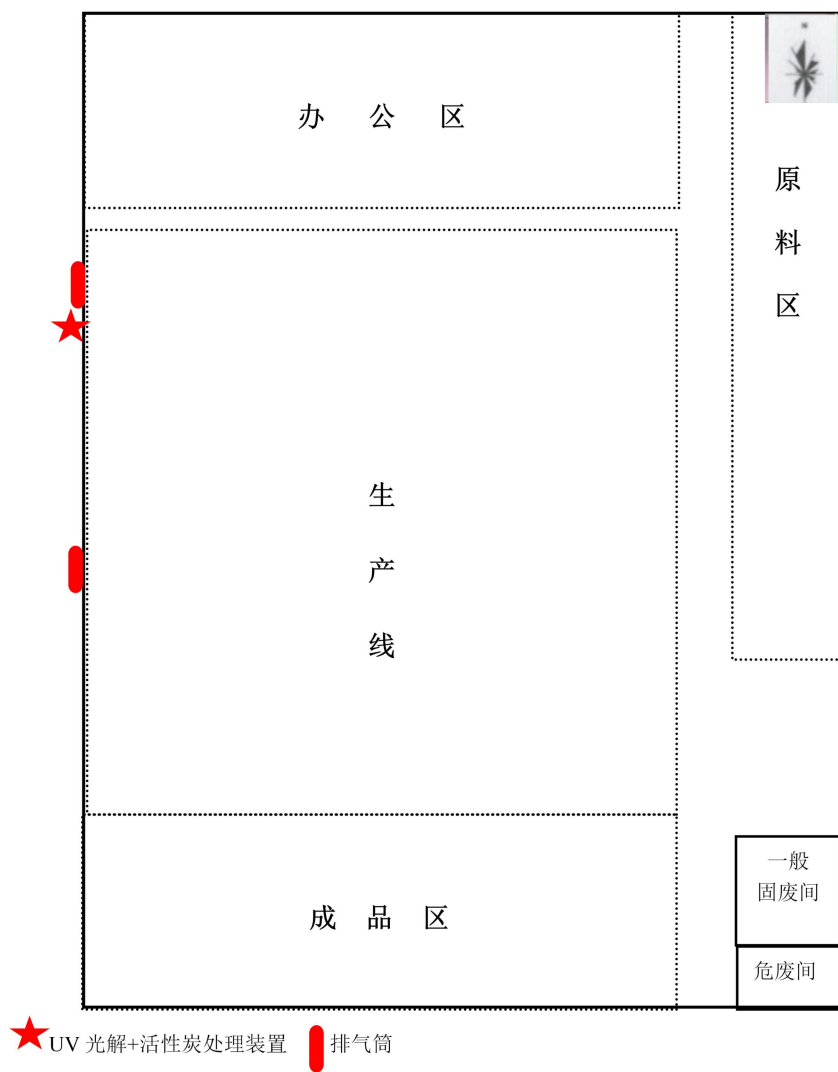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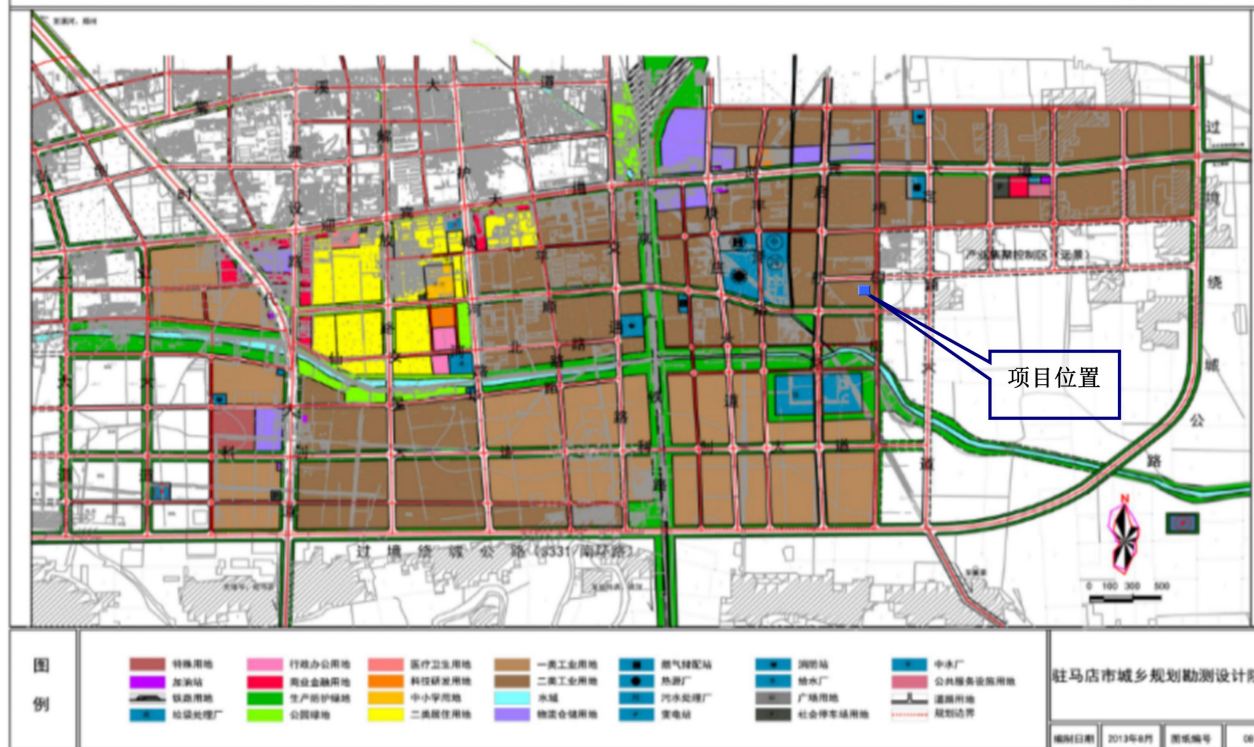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三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河南省西平县产业集聚区空间发展规划 (2013-2020)

■ 用地规划图



附图四 西平县产业集聚区用地规划图

河南省西平县产业集聚区空间发展规划修编 (2013-2030)

■ 产业功能布局图



附图五 西平县产业集聚区产业布局图



附图六 厂界四邻及项目现状图

附件1 委托书

委 托 书

河南诺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特委托贵公司承担“年产200吨涂层渔网布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将积极配合提供所需的评价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望贵单位接受委托后积极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河南领航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10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301-411721-04-05-928534

项目名称: 河南领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吨涂层渔网布生产线建设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河南领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 91411721MA9NDAA06C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 驻马店市西平县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产业集聚区柏国大道路南万华实业厂区4号车间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用地面积2000平方米, 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建设年产200吨涂层渔网布的生产线。

主要设备有: 1.5吨锅炉, 涂层机, 烘干机, 烟雾处理器, 收卷打卷机, 裁片机。

生产工艺流程: 打浆, 过浆, 烘干, 定型, 一次收卷, 裁剪, 二次收卷, 入库。

配比好的浆液用打浆机混合搅拌, 将配制好的浆液通过高压喷涂到坯布表面。通过烘干炉(天然气作为能源)间接加热, 定型后收卷裁剪。

项目总投资: 2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2023年01月0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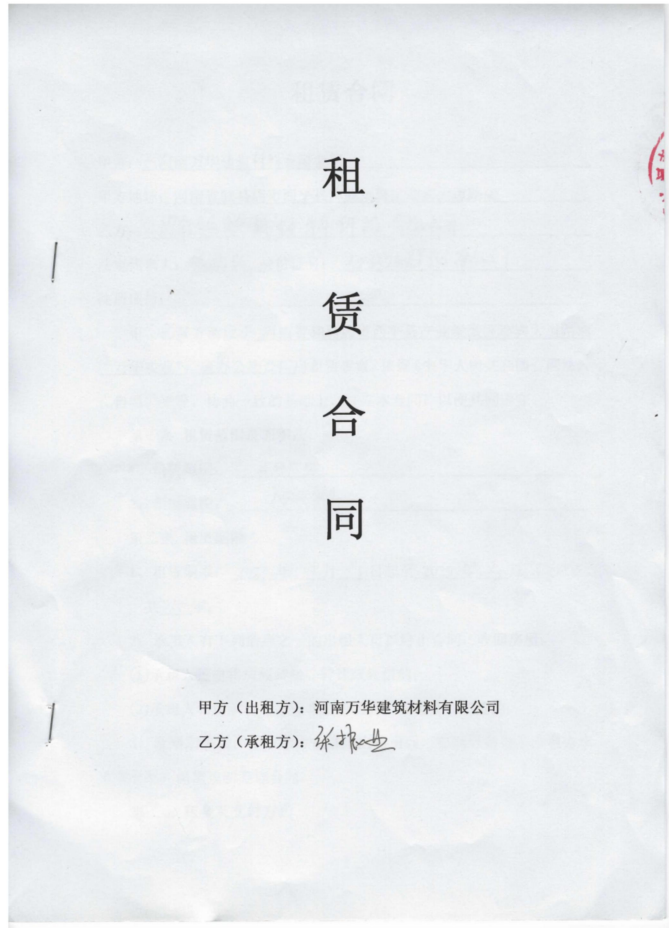
附件三

建 (2021) 登字第 不动产权证 0007603 号	
权利人	河南万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产业集聚区柏园大道
不动产单元号	411721 999001 0210002 9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48928.79㎡
使用期限	工业用地2018年10月16日 起 2068年10月15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仅退办环评使用,他用无效
 2023年2月23日

备注: 1

共有权利人 所占份额



租赁合同

甲方：河南万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甲方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产业集聚区迎宾大道路南
乙方：河南领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振业 身份证号：653126199310280217
注册证号：

甲、乙双方就位于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产业集聚区迎宾大道路南“万华实业”厂区办公楼及厂房租赁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租赁范围及面积：

- 1、租赁范围：4号厂房
- 2、租赁面积：2000平方

第二条 租赁期限

- 1、租赁期限：2023年4月1日起至2029年3月31日止，共六年。

2、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人可以终止合同，收回房屋：

- ①承租人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的；
- ②承租人利用承租方进行非法活动的，损害公共利益的；

3、合同期满后，如出租方仍继续出租房屋，在同等条件下承租方享有优先权，但需重新签订合同。

第三条 租金及支付方式

1、乙方所租赁使用的房屋租赁为人民币6元/m²/月，物业费1元/m²/月(不含相关税费)，共计168000元。房租支付方式为先交税后使用，即首次房租为签订合同之日支付。以后每年支付一次，乙方应在每期房租付款期满前30天向甲方支付下一期租金，房租按市场价上浮，时间为每两年调整一次。

2、按合同约定如期、足额缴纳租金；乙方若逾期支付租金，每逾期一天，则乙方需按月租金的0.5%支付滞纳金。拖欠租金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乙方须按实际居住日交纳租金和滞纳金并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应按时足额缴纳租金，电费。

4、甲方指定收款人：于明辉

收款账户：6212 2617 0204 1472 135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郑州五里堡支行

第四条 各项费用的缴纳

- 1、电费：由乙方每月按使用计量向甲方交纳。
- 2、维修费：租赁期间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租赁房屋的质量或房屋的内部设施损毁，包括门窗、水电等，维修费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①确保房屋产权明确无纠纷，保证乙方租赁期正常使用；
- ②协助乙方办理相关入驻手续；
- ③承租期内，可对乙方租赁用途进行核验；

④通水、电，负责乙方所用分支线路总水表及电表的安装配置，以及水电设备的维护保养。

⑤承担租赁期房屋本体结构的修缮义务。

⑥负责厂区内物业管理。

⑦甲方应保证乙方租赁期限内每天24小时正常进出厂区大门。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按合同约定如期、足额交纳租赁及电费各项费用；

2做好消防设施相关维护保养工作；

3保证用电安全，承担使用所产生的费用；

4保证租赁区域干净卫生，定期消毒，不得在厂区内乱倒垃圾，维护厂区环境。

5保证装饰、装修、厂区线路布排通过消防部门验收，不得在厂区及办公生活区域私拉乱扯线路，避免人为灾难的发生。

6不得擅自改变房屋使用性质及用途，不得擅自转租；

7不得破坏房屋主体结构及承重结构，做好房屋修缮维护工作；安装屋顶广告字体时，不得破坏屋面防水。

8退租时，场地清理整洁，乙方负责恢复原状；

9遵纪守法，确保该房产合法经营使用；

10加强防火、防盗安全管理工作；

承租期间，乙方作为厂房及房屋实际使用者和管理者，应时刻注意防火防盗防触电，不做危及自身人身安全的活动。且乙方在厂房及房屋内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都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包括但不限于高空抛

物、水电煤气使用不当，在房屋内摔倒等造成的人员伤亡；因乙方使用、管理不当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同时给甲方房屋造成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

第六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①甲方保证乙方租赁期内权益，因甲方原因需要乙方提前退租的，应该提前 60 天通知乙方，说明相关理由，以便乙方寻找合理处所。

②甲方若有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 1 项约定时，乙方有权要求提前解除合同。

2、乙方违约责任

①乙方提前退租时，也应该提前 60 天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在合适的时间向外出租房屋。

②乙方若有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 2 项约定时，甲方在书面通知后，乙方仍在限期内拒绝或拖延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提前收回房屋。

第七 合同的补充、变更、解除或终止

1、双方可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对本合同未尽事宜进行补充或变更，“补充合同”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因不可抗力因素（地震、战争、重大自然灾害）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时，本合同自然终止。

八、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西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联系电话: 18272956268

联系电话: 15517656777

签约日期: 2023年2月22日